

仲裁時效期間的計算

按照法律的規定，仲裁時效期間的起算，自知道應當知道權利被侵害時開始計算。

在仲裁時效期間的最後 6 個月內，當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的，仲裁時效中止。從中止時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，仲裁時效期間繼續計算。

在仲裁時效進行中，因請求、承認或者申請仲裁、提起訴訟，引起仲裁時效期間中斷。從仲裁時效中斷時起，仲裁時效期間重新計算。

當事人有特殊情況，在仲裁時效期間沒有行使權利，可以請求仲裁委員會延長仲裁時效期間。是否延長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。